

#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「劉金波暨劉黃玉珠傑出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14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4 年 04 月 22 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依據劉吉川教授捐贈之指定用途獎學金，成立「劉金波暨劉黃玉珠傑出獎學金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勵於科學或社會領域有卓越表現之學生，肯定其在全國或國際級競賽中努力、獲獎等優秀表現，以促進學校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。

## 三、獎勵對象

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(一)參加教育部、學術單位或公認具公信力之全國級競賽，榮獲獎項者或雖未得獎但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二)參加國際級競賽(如 ISEF、IMO、IOI、IPhO、國際模擬聯合國等)，榮獲獎項者或雖未得獎但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三)經審查小組認可，於學術研究或社會服務領域有重大貢獻者(如發表於具代表性之學術期刊、公開發表重要研究成果，或在社會服務方面具有顯著影響力等)。
- (四)前三款參賽或研究之方向，具有特別意義與價值者，得申請競賽準備過程之研究耗材等經費獎勵。

## 四、獎勵方式

- (一)依競賽層級(全國級、國際級)、獲獎等級(金、銀、銅獎或相當級別等)、未獲獎卻努力付出之程度，及是否已獲頒獎勵金等，綜合考量，頒發新臺幣 5,000 至 30,000 元獎學金。
- (二)前一款學生可獲頒獎狀及公開表揚，學校並得提供學生研究指導、競賽準備過程之研究耗材及專題計畫經費、參與國際交流機會等資源。

## 五、申請與審查

- (一)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證書、獎座、研究或參賽計畫等)，送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案經學校審查小組審核，確保符合資格並審議獎勵通過後，提報校長核定。
- (三)審查小組由校內行政主管、相關科目教師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。

## 六、附則

(一)本獎學金擇期邀請捐贈人或相關人員頒發。

(二)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執行完成後，由秘書室將詳細簽證帳目提行政會議報告、上網公告，並函報捐贈人，以昭公信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